

中共中山市委宣传部

关于申报2023年度中山市文艺精品 扶持专项经费资助项目的通知

市有关单位、各镇街宣传办：

根据《关于印发〈中山市文艺精品扶持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山宣通2023〔40〕号）（附件1）相关规定，现将2023年度市文艺精品扶持专项经费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本次申报扶持或奖励的对象为中山市有关单位或个人自2022年6月以来创作生产并合法拥有著作权的文艺精品。分为以下两类：

（一）扶持类

主要指我市单位、个人围绕重大题材、重要时间节点、本土历史文化等，独立或者联合创作生产的重点精品项目，包括以下六类：

1.文学和文艺评论项目。文学项目包括长篇小说、长篇报告文学、大型剧本；青年创作长篇小说、青年创作报告文学、中型剧本（青年创作者年龄为45周岁以下，含45周岁）；文艺评论项目指与当今文艺创作、文艺思潮密切相关的理论研究

和评论专集项目。

2.舞台艺术项目。包括话剧、歌剧、舞剧、音乐剧、戏曲、儿童剧等舞台艺术剧目。

3.影视广播项目。包括电影（含故事片、动画片、纪录片和网络大电影）、电视剧（含电视动画片、电视纪录片和网络电视剧）、广播剧。

4.音乐项目。包括交响乐、民族管弦乐、歌曲创作工程。

5.美术书法摄影项目。指美术、书法、摄影等门类的大型主题性创作及展览项目。

6.配套扶持项目。指以中山名义获得立项的国家级或省级文艺精品项目。

（二）奖励类

主要指获得国家级或省级权威常设性奖项、体现文艺精品创作水准且版权和荣誉权全部或部分归属中山的优秀文艺作品。（详见附件1附表）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主体为中山市从事文艺创作生产的单位或个人。其中，单位是指在中山市注册、具有相应的专业资质和创作生产能力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个人是指中山户籍人员或者在中山工作生活的非中山户籍人员。

（二）申报单位须是申报项目权利主体，并确保相关权属明确清晰。

（三）同一申报主体申报扶持类资金一般不超过2项，奖

励类资金一般不超过4件。已获得中山市财政资助的项目不再接受申报。

三、申报材料

(一) 扶持类

1.提交《2023年度中山市文艺精品申报表(扶持项目)》(附件2)或《2023年度中山市文艺精品申报表(配套扶持项目)》(附件3)。扶持类项目情况简介如篇幅较长,可另附项目可行性报告。

2.相应项目还须分别提交创作生产情况有关材料:

(1)文学和文艺评论项目。须提交作品的构思框架与内容提要,或作品样章。剧本类项目须提交完整剧本。

(2)舞台艺术项目。须提交剧本大纲、编导阐述,其中舞剧类剧目须提交部分舞蹈编排视频。

(3)影视广播项目。须提交全剧剧本、导演台本或样片、样碟。

(4)音乐项目。须提交创作意向说明及音乐小样、乐谱、总谱。

(5)美术书法摄影项目。须提交展览合同、创作意向说明及作品小样,或原创作品(因空间或尺幅等原因不能提供原创作品的,提供作品图片、拍摄画面或影像资料)。

(6)配套扶持项目。须提交列入国家、省重点扶持计划证明。

3.提交申报单位的法人证书、经营许可证、演出许可证等

创作生产资质证明，其中，电影、电视剧、动画片、纪录片等项目须提供经国家或省主管部门备案、立项的证明，或颁发的有关拍摄制作许可证明及其他证明文件。

4.提交项目编剧授权证明、原著作权人的改编授权书及主创人员简历。如条件成熟，可提交申报单位与合作单位签订的投资合同、与主创人员签订的创作合同。

5.提交申报单位上一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等财务报表。

（二）奖励类

1.提交《2023年度中山市文艺精品申报表(奖励作品)》(附件4)。

2.提供相关材料，包括国家级、省级奖项证书，或自2022年6月1日之后获得符合规定奖励的证明材料。

3.提交申报单位法人证书、经营许可证、演出许可证等创作资质证明。

4.因客观原因未能纳入当年度奖励的，在下一年奖励类资金中予以补奖。

（三）每个申报材料要求真实正确、包装齐整，各申报材料（含样片、样碟等）均须一式三份，并提交一份电子文档。样片、样碟等及电子文档光盘要标明申报项目名称，并确保能正常读取。

四、申报程序

（一）申报时间为：即日起至9月10日。

(二) 市属单位(含下属事业单位)或个人向市文广旅局提出申请,市文广旅局负责审核筛选汇总报至市委宣传部(附件5)。(市文广旅局联系人:林展鹏;电话:88319767;邮箱:ggfwysk@163.com;地址:中山市悦来南路12号中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811室)

(三) 各文艺家协会及会员向市文联提出申请,市文联负责审核筛选汇总报至市委宣传部(附件5)。(市文联联系人:倪伟峰;电话:88225991;邮箱:zswlzl@163.com;地址:中山市博爱六路12号市人才发展研究中心1203室)

(四) 各镇街所属单位或个人向镇街宣传文化部门提出申请,镇街宣传文化部门负责审核筛选汇总报至市委宣传部(附件5)。各镇街联系方式见附件6。

(五) 市委宣传部按照《中山市文艺精品扶持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组织评审。(市委宣传部联系人:连林耿;电话:88887411;邮箱:zswycbk@163.com;地址:中山市松苑路1号市委宣传部615室)

(六) 符合条件的申报者可选择以上任一种途径申报,但不得多头报送。

五、工作要求

请各相关单位和镇街高度重视文艺精品申报工作,做好组织发动,认真遴选项目。各项目申报主体要严把内容关,按照真实、准确、完整原则填写申报材料,同时要将绩效理念和方
法融入项目申报、实施全过程,积极推动项目完成。

- 附件：1.《关于印发〈中山市文艺精品扶持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 2.2023年度中山市文艺精品申报表（扶持项目）
- 3.2023年度中山市文艺精品申报表（配套扶持项目）
- 4.2023年度中山市文艺精品申报表（奖励作品）
- 5.2023年度中山市文艺精品申报汇总表
- 6.各镇街联系方式



中共中山市委宣传部文件

中山宣通〔2023〕40号



关于印发《中山市文艺精品扶持专项经费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街宣传办，市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艺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更好地发挥中山市文艺精品扶持专项经费的引导激励作用，推出更多满足人民文化需求和增强人民精神力量的优秀作品，促进我市文艺事业繁荣发展，按照广东省扎实推进文化强省建设和中山市文化兴城总体部署，以及《中共中山市委 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文化兴城五年计划（2021—2025年）〉

的通知》(中山发〔2022〕4号)和《中共中山市委办公室 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山市文化名城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中山办发〔2022〕1号)的具体安排,我部重新修订了《中山市文艺精品扶持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经市委分管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向我部反映。

中共中山市委宣传部

2023年8月18日



中山市文艺精品扶持专项经费管理办法

(2023年修订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艺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更好地发挥中山市文艺精品扶持专项经费的引导激励作用，推出更多满足人民文化需求和增强人民精神力量的优秀作品，促进我市文艺事业繁荣发展，按照广东省扎实推进文化强省建设和中山市文化兴城总体部署，以及《中共中山市委 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文化兴城五年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中山发〔2022〕4号）和《中共中山市委办公室 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山市文化兴城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中山办发〔2022〕1号）的具体安排，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山市文艺精品扶持专项经费（以下简称专项经费），是指由市级财政预算安排，专门用于扶持我市重点文艺创作生产项目及优秀文艺作品的经费。

第三条 专项经费使用管理遵循依法依规、公正公平、突出重点、规范管理、注重绩效的原则。

第四条 市委宣传部负责专项经费的统筹协调和宏观管理。文艺精品扶持具体工作由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旅游

局和市文联相关业务科室负责组织实施。

第二章 使用范围

第五条 专项经费分为扶持类和奖励类两种。

(一)扶持类资金用于对我市单位、个人围绕重大题材、重要时间节点、本土历史文化等，独立或者联合创作生产的重点精品项目进行重点资助，包括剧本（样本）创作、采风研讨、制作生产和宣传推广等范围。

(二)奖励类资金对获得国家级或省级权威常设性奖项、体现文艺精品创作水准且版权和荣誉权全部或部分归属中山市的优秀文艺作品，对照相应级别给予配套奖励。

第六条 作品权属不明确或存在法律纠纷的文艺项目均不纳入扶持、奖励范围。

第七条 文艺精品扶持、奖励的评审、验收、检查、公示等工作费用在专项经费中按有关规定列支。

第三章 申报和审批

第八条 专项经费申报主体为中山市从事文艺创作生产的单位或个人。其中，单位是指在中山市注册、具有相应的专业资质和创作生产能力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个人是指中山户籍人员或者在中山工作生活的非中山户籍人员。

第九条 专项经费的申请实行定期受理。市委宣传部每

年公开发布市文艺精品扶持专项经费申报通知，根据广东省年度文艺创作扶持方向和扶持重点指引，结合中山实际，明确相关要求。

第十条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负责受理市属单位（含下属事业单位）或个人的初始申报、材料审查和项目遴选工作。市文联负责受理所属各文艺家协会及会员的初始申报、材料审查和项目遴选工作。各镇街宣传文化部门负责受理辖区内所属单位或个人的初始申报、材料审查和项目遴选工作。

第十一条 符合条件的申报者可选择以上任一种途径申报，但不得多头报送。与市外联合创作生产的文艺项目，我市参与创作的单位或个人需拥有作品著作权、评奖申报权和奖项荣誉权等才可申报。同一创作生产阶段已获得扶持类资金的，或超过规定期限的，以及已申报未获得扶持但又未进行重大修改的项目，不得申报。凡获得过中山市财政资助的项目，不再列入扶持类资金申报。曾获扶持类资金的项目，后续如获得符合本办法条件的奖项，可申报奖励类资金。

第十二条 专项经费的申报与审批程序如下：

（一）申报单位或个人按照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原则填写有关申报表格，并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确保申报项目著作权、荣誉权清晰；

（二）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文联和各镇街宣传文化部门根据要求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和项目遴选后，按类别汇总报市委宣传部。市委宣传部委托市推进重点文艺创作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申报项目进行前置把关，然后请评审小组进行评审，评审结果报市委宣传部审核；

（三）评审结果经审核后，在市主要媒体或政府网站上公示7个自然日。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由市委宣传部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复核；

（四）市委宣传部根据公示情况，将入选项目按规定报批研究审定后，发文公布名单并按规定办理预算调整和资金拨付手续。

第十三条 评审小组由省市文艺界相关领域有影响的专家、学者以及文化组织工作者组成，其中专业评委一般应具有副高以上职称。评审实行回避制度，凡专家评委、相关工作人员或与之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有作品参评，其不得参与相关评审。

第十四条 扶持类资金由评审小组根据中山文艺事业发展以及申报项目的种类、质量、规模容量、成本投入和目标效应等要素进行综合评定，并着重向重点优秀项目倾斜。奖励类资金由评审小组根据获奖作品的奖励等级、奖项类别、规模大小、影响程度等确定奖励等次。

第十五条 文艺精品各项扶持、奖励按照“就高、补差、不重复”的原则实施。

第四章 项目扶持

第十六条 专项经费扶持类资金主要扶持讴歌新时代，

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和中山本土文化，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俱佳，具有良好社会效益和市场发展前景，以及具备冲击省级、国家级大奖潜力的原创文艺作品。原则上每年扶持不超过10个项目。扶持范围包括以下五类项目，标准如下：

（一）文学和文艺评论项目。文学项目主要指长篇小说、长篇报告文学、大型剧本；青年创作长篇小说、青年创作报告文学、中型剧本；文艺评论项目主要指与当今文艺创作、文艺思潮密切相关的理论研究和评论专集项目。单部作品最高扶持30万元，创作生产周期一般不超过两年。

（二）舞台艺术项目。主要指戏剧、音乐、舞蹈、曲艺等门类的整台大型创作演出，包括歌剧、舞剧、音乐剧、话剧、戏曲、儿童剧等项目。每项每年最高扶持100万元，可根据实际情况分年度申请不同阶段扶持资金，创作生产周期一般不超过三年。

（三）影视广播项目。主要指电影（含故事片、动画片、纪录片和网络大电影）、电视剧（含电视动画片、电视纪录片和网络电视剧）、广播剧的创作生产。其中电影、电视项目每项每年最高扶持200万元，可根据实际情况分年度申请不同阶段扶持资金，创作生产周期一般不超过三年；广播剧每项最高扶持50万元，创作生产周期一般为一年。

（四）音乐项目。包括交响乐、民族管弦乐、歌曲创作工程。每项最高扶持100万元，创作生产周期一般不超过两年。

(五) 美术书法摄影项目。主要指美术、书法、摄影等门类的大型主题性创作及展览项目。每项最高扶持50万元，创作生产周期一般不超过两年。

第十七条 扶持类资金设配套扶持项目，指以中山名义获得立项的国家级或省级文艺精品项目。主要包括：国家舞台艺术精品工程、国家艺术基金项目、中国文学艺术发展专项基金项目、国家重大历史题材美术创作工程、中国作家协会重点扶持作品、电视剧引导扶持专项资金项目等；广东省文艺精品（文艺人才）扶持专项资金项目、广东省重点文学创作项目等。以上国家级或省级立项项目分别按中山市同类文艺精品项目扶持金额的2倍或1倍给予配套扶持，每项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对获得国家级和省级立项的同一项目，按“就高不重复”原则给予配套扶持。已获扶持类资金的项目，不再配套扶持。

第十八条 获扶持类资金的创作生产项目，须由市委宣传部与项目申报主体签订专项经费使用协议书，以书面形式明确任务目标、完成时间、资金拨付、相应权利义务以及双方应该遵守的内容后，方可办理支付手续。

第十九条 对扶持创作生产超过100万元（含100万元）的项目，按照协议约定实行分段拨付。其中，前期拨付的启动资金不超过该项目总扶持经费的30%，主要用于剧本创作、采风、专家论证和前期宣传等；中期拨付的资金不超过该项目总扶持经费的50%，主要用于排练、制作、宣传、演出等；后期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拨付尾款用于加工提高和传播推

广；验收不合格的，不予拨付剩余资助资金，责令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追回已拨付资金，且申报主体3年内不得再申报扶持类资金。

第二十条 获扶持项目由市委宣传部代表中山与项目开发者优先享有作品著作权、评奖申报权、奖项荣誉权和公益使用权等。扶持项目成果在出版、出品、展演、播映、宣传时须注明“中山市文艺精品扶持专项经费资助项目”字样。

第二十一条 获扶持项目应在申报年度启动、并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在实施中因故需要对原计划作重要调整、变更或终止的，须向市委宣传部提交书面申请核准。凡终止的项目，须退还已拨付的扶持资金。

第二十二条 获扶持项目申报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和专项经费使用协议书的有关要求，严格按照项目实施计划和绩效目标要求组织实施，自觉接受和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第二十三条 获扶持项目由项目单位主管部门或所属镇街宣传文化部门负责日常监管，市委宣传部加强过程管理和质量把关，并牵头组织验收，开展绩效评价。

第五章 作品奖励

第二十四条 专项经费奖励类资金对象包括文学、电影、电视剧、动画片、纪录片、戏剧、音乐、广播剧、美术、书法、摄影、舞蹈、曲艺、民间文艺、文艺评论等各门类文艺

作品，根据作品质量和获奖情况分为A、B、C、D四个等次进行配套奖励。其中，在中宣部批准的全国常设性文艺评奖中获奖的作品，根据获奖难易程度，分为A等和B等奖励；在省委宣传部批准的全省常设性文艺评奖中获奖的作品，根据获奖难易程度，分为C等和D等奖励（具体奖项及奖励标准详见附件）。

第二十五条 在国家有关部门认可的国际常设性文艺评奖中获奖的作品，可参照相应等次标准奖励。其他未具体说明的获得省级及以上文艺类重要奖项的作品；或在省以上宣传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等部门，以及中国文联和下属国家一级文艺家协会，或广东省文联和下属省一级文艺家协会举办的文艺赛事评选活动中获奖的作品；由评审小组酌情裁定是否奖励或视情参照相应等次标准奖励。对重大主题、历史文化、文学艺术类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优秀出版项目，视情参照相应等次标准奖励。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至2025年12月31日止。原《中山市文艺精品扶持资金管理办法》（中山宣通〔2020〕38号）同时废止。

附表

中山市文艺精品扶持专项经费 奖励标准 (参考)

奖励等次	奖项名称	奖励金额 (万元)								
		大戏类			综合类			个人类		
		金奖	银奖	铜奖	金奖	银奖	铜奖	金奖	银奖	铜奖
A等	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 中国文 化艺术政府奖 (文华奖、群星奖、动漫奖); 中国广播影视大奖 (中国电影“华表奖”、中 国电视剧“飞天奖”、中国广播电视节目奖); 中国戏剧奖, 大众电影百花奖, 电影金鸡奖, 音乐金钟奖, 全国美术展览奖, 曲艺牡丹奖, 书法兰亭奖, 杂技金菊奖, 摄影金像奖, 民 间文艺山花奖, 电视金鹰奖, 舞蹈荷花奖; 茅盾文学奖, 鲁迅文学奖, 全国优秀儿童文 学奖, 少数民族文学创作骏马奖	120	80	40	30	25	15	20	15	10

奖励等级	奖项名称	奖励金额 (万元)									
		大戏类			综合类			个人类			
		金奖	银奖	铜奖	金奖	银奖	铜奖	金奖	银奖	铜奖	金奖
B等	中国文联文艺评论奖(含网络文艺评论优选汇); 中国小说学会奖, 冰心散文奖, 徐迟报告文学奖, 艾青诗歌奖, 人民文学奖; 全国摄影艺术展览奖, 全国书法篆刻作品展览奖, 全国中国画作品展览奖 (对应个人类)	80	50	30	15	12	8	10	8	5	
C等	广东省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 广东省鲁迅文学奖; 广东省艺术节奖	50	30	20	10	8	5	8	5	2	
D等	广东省有为文学奖; 广东省群众音乐舞蹈花会奖, 广东省群众戏剧曲艺花会奖, 广东省少儿艺术花会奖, 广东省群众文艺作品评选等四种银奖及以上; 广东省美术书法摄影作品联展金奖 (此奖仅对应个人类银奖标准)	15	10	8	8	5	3	2	1	/	

- 备注：**
- 1.大戏类：包括电影、电视剧、动画片、纪录片和分场次的大型舞台艺术作品；
 - 2.综合类：指群舞、合唱、小戏、小品、以及5人以上（含5人）的民间艺术等表演节目；
 - 3.个人类：指单项舞蹈、4人以下（含4人）的音乐节目，以及其他文学艺术门类的个人创作作品；
 - 4.上述D等奖项中除广东省有为文学奖外，仅对标注的金奖、银奖作品进行奖励，其他奖项不作奖励；
 - 5.不分等次的正式奖项、以及非正式奖项（如入围、特别奖等），视情参照相应等次标准奖励。

中共中山市委宣传部办公室

2023年8月18日印发

附件2

2023年度中山市文艺精品申报表
(扶持项目)

项目名称: _____

申报主体: _____ (盖章或签名)

申报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共中山市委宣传部

申报主体单位承诺:

本单位确保本表格及其附件所填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权利，并遵守国家相关规定。如填写的内容不真实，愿意承担相关责任与后果。

申报主体: _____ (盖章或签名)

年 月 日

申报项目

项目名称				
内容	<p>文学和文艺评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长篇小说 <input type="checkbox"/>长篇报告文学</p> <p><input type="checkbox"/>大型剧本 <input type="checkbox"/>青年创作长篇小说 <input type="checkbox"/>青年创作报告文学</p> <p><input type="checkbox"/>中型剧本 <input type="checkbox"/>文艺理论研究和评论专集</p> <p>舞台艺术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话剧 <input type="checkbox"/>歌剧 <input type="checkbox"/>舞剧 <input type="checkbox"/>音乐剧 <input type="checkbox"/>戏曲</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 _____</p> <p>影视广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电影 <input type="checkbox"/>电视剧 <input type="checkbox"/>广播剧</p> <p>音乐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交响乐 <input type="checkbox"/>民族管弦乐 <input type="checkbox"/>歌曲创作工程</p> <p>其他门类： <input type="checkbox"/>美术 <input type="checkbox"/>书法 <input type="checkbox"/>摄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 _____</p>			
项目实施起 讫日期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工作单位	
	手机		职务	
	固定电话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邮编	

项目联系人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工作单位	
	手机		职务	
	固定电话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邮编	

项目情况简介:

主要内容（300字内）：

准确表述项目主题思想、时代背景、主要人物和主要情节、艺术特点等内容简介

创意亮点（200字内）：

项目创意亮点和预期目标简述

其他重要事项：

申请依据、作品来源、经费预算、经费来源及构成、效益预期分析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项目创作实施计划

请分阶段写清项目实施的起讫日期和主要时间节点

项目组主要成员

请填写直接参与该项目的创意策划、组织实施等相关人员，并如实填写人员落实情况，如已落实、暂定、未落实等。

姓名	性别	所在单位	职务/职称	项目分工	落实情况

项目经费预算

请根据项目经费情况如实填写。

单位：万元

计划申报扶持经费					
1	扶持经费 预算使用计划	预算内容	金额	测算过程及说明	
		1			
		2			
		3			
		4			
		...			
2	自筹资金				
合计：					
推荐单位 意见	(公章或法人签章) 年 月 日.	市推进 重点文艺 创作工作 领导小组 办公室 意见	(公章或法人签章) 年 月 日	评审小组 意见	(公章或法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2023 年度中山市文艺精品申报表

(配套扶持项目)

申报单位 (盖章):

项目名称		所属门类			
获扶持名称 (类别)		发放扶持单位			
获扶持金额		申请配套资金			
主创单位		主创人员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作品摘要:					
创作进度:					
推荐单位 意见	(公章或法人签章) 年 月 日	市推进 重点文艺 创作工作 领导小组 办公室 意见	(公章或法人签章) 年 月 日	评审小组 意见	(公章或法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2023 年度中山市文艺精品项目申报表

(奖励作品)

申报单位 (盖章):

作品名称		所属门类	
获奖事由		发奖单位	
获奖金额		申报金额	
创作单位		主创人员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获奖单位或个人简介:			
作品概要:			
推荐单位 意见	(公章或法人签章) 年 月 日	市推进 重点文艺 创作工作 领导小组 办公室 意见	评审小组 意见 (公章或法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5

2023年度中山市文艺精品申报汇总表

序号	项目 /作品名称	申报类型 (扶持/奖励)	门类	申报金额 (万元)	获奖金额 /配套扶持金额 (万元)	获得奖项情况 /配套扶持情况	发奖单位 /配套扶持单位	申报单位、个人 /创作生产单位、个人 (附联系方式)
1								
2								
3								
4								
5								
6								
...								

推荐单位: (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填报人:

联系电话:

- 注: 1.此表由市文广旅局、市文联、各镇街宣传办负责填报。
 2.扶持类项目只需填写“项目/作品名称”“申报类型”“门类”“申报金额”“申报单位、个人/创作生产单位、个人”等五栏。
 3.配套扶持类项目和奖励类项目均须填写所有栏目。

各镇街联系方式

附件6

署名	联系人	办公电话	办公地址	邮箱
火炬开发区	黄峰	89873736	火炬开发区管委212室	zshjqxcb@163.com
石岐街道	李志敏	23328184	石岐街道办事处1001办公室	645090830@qq.com
东区街道	马嘉欣	13823962767	中山市中山五路63号东区街道办事处204室	120918098@qq.com
西区街道	郑思敏	88610903	中山市西区升华路8号西区街道办事处北楼205宣传办公室	840324759@qq.com
南区街道	胡志锦	88896068	中山市南区街道城南二路1号南区街道办事处五楼509室	240585929@qq.com
五桂山街道	郭莲冰	88209905	五桂山街道办事处215室	244285662@qq.com
民众街道	李宁峰	15807618300	民众街道俊景路8号盈水宜居八楼	525701859@qq.com
南朗街道	简健珩	85521818	南朗街道南岐中路健身广场侧南朗街道宣传文化服务中心	nixcwt818@126.com
小榄镇	张梓莹	22118807	小榄镇升平中路8号小榄镇人民政府1号楼401	1051512229@qq.com
古镇镇	区春兰	22348892	古镇镇东兴东路1号古镇镇人民政府二楼213室	641999227@qq.com
横栏镇	陈凤燕	15819988263	横栏镇兴裕街5号	hixuanhuan@126.com
港口镇	苏国坤	13809682603	港口镇世纪西路2号	157837492@qq.com
沙溪镇	阮卓卿	87189802	沙溪镇宝珠中路1号沙溪镇人民政府1楼	382635990@qq.com
大涌镇	林婉如	87732713	大涌镇宣传文化服务中心203室	37468859@qq.com
黄圃镇	江山	23226983	中山市黄圃镇兴圃大道西13号613室	1203272906@qq.com
南头镇	黄苑姝	23380300	南头镇建设路2号宣传文化服务中心	zsnt88@126.com
东风镇	王艳华	18676197855	东风镇凤翔大道126号5楼	1170730755@qq.com
阜沙镇	屈赶粮	23400633	中山市阜沙镇阜沙大道32号	27641789@qq.com

三角镇	张变	15913394200	中山市三角镇月湾路36号宣传文化服务中心大楼501室	154000703@qq.com
三乡镇	吴蔼玉	18319661094	中山市三乡镇景观大道3号213	sxxcb213@163.com
坦洲镇	艾迪	13798993095	坦洲镇文康路1号	tzzwhb@126.com
板芙镇	黄水花	86509100	板芙镇政府大院宣传文化服务中心办公室	6032595@qq.com
神湾镇	李燕英	85761336	中山市神湾镇神湾大道中48号	swxuanchuanban@126.com